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務　人　陳炳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(即借款人）陳炳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6月14日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5萬元整，約定利率以11.88%固定計算，借款期限自93年6月14日起至98年6月14日止；並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以上所述皆有債務人簽立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付本息，本行雖曾持同一債權之本票確證聲請執行，惟所扣款項仍僅夠沖償利息至95年6月4日止，履經催討仍未清償，迄今尚結欠債權人借款本金275,045元整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本案借款已到期（即98年6月14日），借款人陳炳煌業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應即清償，並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　鈞院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紀亞